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　测　报　告

嘉中检(2018 年)验字 161 号

项目名称：东海像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承担单位：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刚

项目负责人：　李　渊

报告编写人：　李　渊

审　　核：　楼家渊

审　　定：　张学刚

检测参加人员：李渊、陆枫、张玲玲、陆琳玲、缪玲丽等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808856　　0573-82082288**

传真：**0573-82082121**

邮编：**314006**

地址：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汇创大厦四楼五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企业概况.....1
1.2 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3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3
3.4 水源及水平衡.....4
3.5 生产工艺.....5
3.6 项目变动情况.....5
4 环境保护措施.....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5
4.1.1 废水.....5
4.1.2 废气.....6
4.1.3 噪声.....6
4.1.4 固（液）体废物.....6
4.2 其他环保设施.....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6
4.2.2 在线监测装置.....7
4.3 环保设施投资.....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5.1 环评主要结论.....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8
6 验收执行标准.....9
6.1 废水验收标准.....9
6.2 废气验收标准.....9
6.3 噪声验收标准.....10

6.4 总量控制.....10
7 验收监测内容.....11
7.1 废水.....11
7.2 废气.....11
7.2.1 有组织排放.....11
7.2.2 无组织排放.....11
7.3 噪声.....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
8.1 监测分析方法.....13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4
9 验收监测结果.....15
9.1 生产工况.....1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15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15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20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1
10.1 验收监测结论.....21
10.1.1 废水.....21
10.1.2 废气.....21
10.1.3 噪声.....21
10.1.4 固废.....21
10.1.5 总量分析.....22
10.2 总结论.....22
10.3 验收监测建议.....22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23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23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2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是一家从事汽车减震器，拥有世界一流的高科技水平，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占地面积 88064 平方米，采用铁金塑件、铝金属件、橡胶原料等原辅材料，购置后注液机、动刚检查机、研磨机等国产设备，经硫化成型、清洗研磨、涂粘着剂、去毛边、涂装、检验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通过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B201733046200000002）。项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03 年 9 月</td><td>地址</td><td colspan="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划√）</td></tr>
<tr><td>投入试生产时间</td><td colspan="2">2017 年 11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7 年 9 月</td></tr>
<tr><td>环评批复时间、文号</td><td colspan="2">B201733046200000002
2017 年 8 月 16 日</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时间</td><td colspan="2">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td></tr>
<tr><td>投资概算（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5</td><td>比例</td><td>0.5%</td></tr>
<tr><td>实际投资（万元）</td><td>1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5</td><td>比例</td><td>0.5%</td></tr>
</table>

2 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4、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6、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2.7、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B201733046200000002）；

2.8、《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合同》；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心地带，是长江三角洲重要城市之一。市境介于北纬 30°21′~31°02′、东经 120°18′~121°16′，东临大海，南倚钱塘江，北负太湖，西接天目之水，京杭运河纵贯境内。市城处于江、海、湖、河交会之位，扼太湖南走廊之咽喉，与沪、杭、苏、湖等城市相距均不足 100km，在上海、杭州中间，区位优势明显，尤以在人间天堂苏杭之间著称，水陆交通便捷。全市陆域东西长 92km、南北宽 76km，陆地面积 3915km²、海域面积 4650km²。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嘉兴市区，环老城区呈带状自东北至西南分布，距市中心 3km，规划面积为 70km²，是一个集现代制造业、商业居住和高等教育为一体的城市新区。其规划范围南至沪杭铁路，西、北至北郊河，环市区呈带状向东至东外环河，距上海、杭州、苏州分别为 90km、90km、70km。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厂区内。周围环境概况为：

项目东侧紧邻六里长泾，隔河为嘉兴红忠钢板加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岗山路，隔路为嘉兴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正原路，隔路为浙江中达轴承有限公司；北侧为摩天汽车配件（嘉兴）有限公司。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720m 的油车港镇百花庄村；南侧约 770m 的和风丽园住宅小区；东南侧约 980m 的新禾家苑住宅小区，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项目	生产规模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后注液机	台	1	1
2	动刚检查机	台	1	1
3	大盘机	台	1	1
4	研磨机	台	1	1
5	横向涂布机	台	1	1
6	折边机	台	1	1
7	动刚试验机	台	1	1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折合年实际消耗量
1	铁金属件	吨/年	52t/a	52 t/a
2	铝金属件	吨/年	0.2 t/a	0.3 t/a
3	橡胶原料	吨/年	35 t/a	37t/a
4	橡胶原料	吨/年	2.3 t/a	2.5 t/a
5	封入液	吨/年	0.18 t/a	0.2 t/a
6	清洗剂	千克/年	1.5kg/a	1.6 kg/a
7	碳酸钙	千克/年	3.6 kg/a	3.8 kg/a
8	表调剂	千克/年	22 kg/a	23 kg/a
9	甲苯溶剂	吨/年	1.5 t/a	1.5 t/a
10	MIBK 溶剂	吨/年	1.5 t/a	1.5 t/a
11	粘着剂 C205	千克/年	75 kg/a	75 kg/a
12	粘着剂 C6100	千克/年	3.75 kg/a	3.75 kg/a
13	粘着剂 C6125	千克/年	3.75 kg/a	3.75 kg/a
14	粘着剂 XJ551	千克/年	1.875 kg/a	1.875 kg/a
15	TK 稀释剂（白涂料）	t/a	0.75 t/a	0.8 t/a
16	EPONIK TK 涂料	t/a	0.54 t/a	0.6 t/a

3.4 水源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为自来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审批主要涉及汽车减震器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设备自动化改造，其整体生产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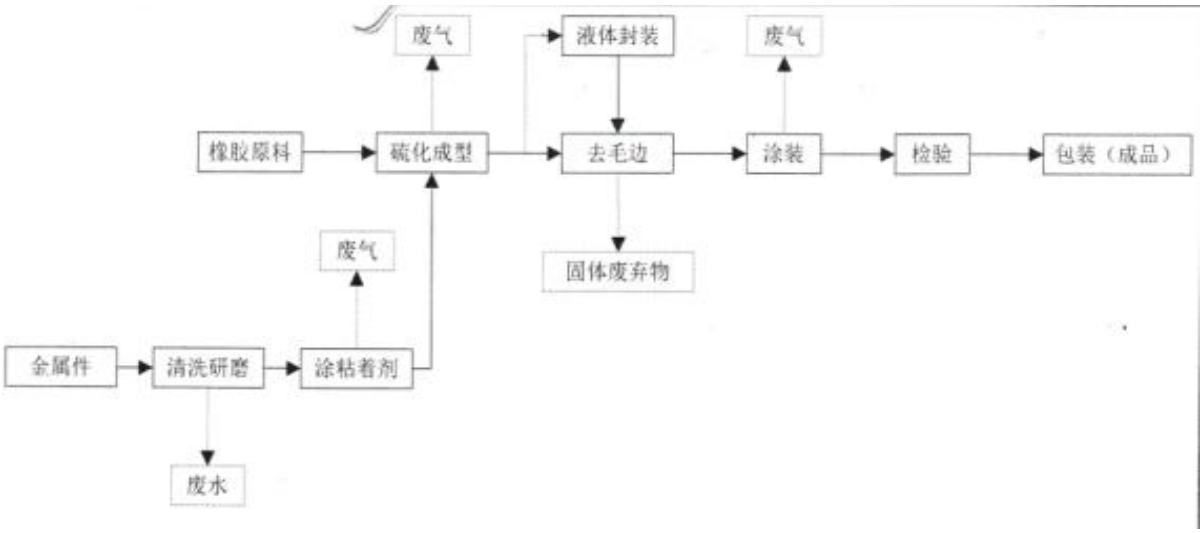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减震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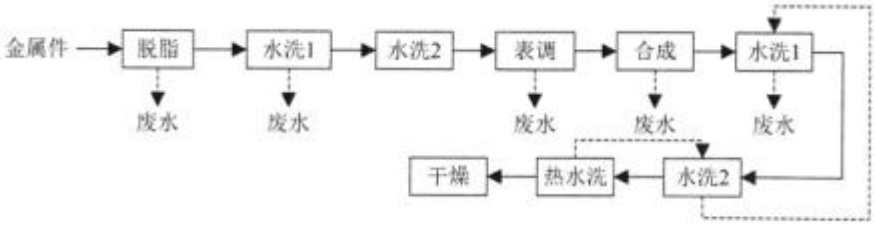

图 3-2　金属件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规模、设备、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产、生活用水，只是部分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件清洗研磨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达标后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4-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污染物的种类	废气来源	处理方法	数量（根）
涂装废气	甲苯	涂装过程	高效滤筒除尘+两级吸附浓缩（分子筛转轮吸附）+三床式蓄热焚烧炉	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后注液机、大盘机、研磨机等设备。本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时间，每班8小时。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2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吨）	折合实际产生量（吨）	委托处理单位	转移记录
废涂料渣	涂装	危险废物	0.8	1.0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弃的危化品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0.23	0.3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废炭黑尘	涂装工序除尘设备	危险废物	0.025	0.03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不合格产品	检查工序	一般废物	1.14	1.15	收集后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1.2	0.5	收集后综合利用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设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贮存过程中有风险防范措施；具体防范措施包括：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严格区分，隔开贮存，不得混存或久存。遇湿易燃物品应分别赚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严格控制库内温度，夏季气温较高，应特别注意降温，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以确保库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设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小计	/	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像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 B201733046200000002 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具体标准值见表 4-4；总锌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镍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mg/L）	300	
3	悬浮物（mg/L）	150	
4	石油类（mg/L）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	
6	氨氮（mg/L）	30	
7	总氮（mg/L）	40	
8	总磷（mg/L）	1.0	
9	总锌（mg/L）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	总镍（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2 废气验收标准

（1）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甲苯和二甲苯浓度合计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详见表 6-2；

（2）无组织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
甲苯、二甲苯合计	15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
甲苯（mg/m³）	2.4	
二甲苯（mg/m³）	1.2	
颗粒物（炭黑尘）（mg/m³）	肉眼看不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南、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厂界东、北、侧			65（昼间）、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因此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1）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总锌	2 个周期，监测 4 次	2018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
废水入网口			
含镍废水排放口	总镍	2 个周期，监测 4 次	

（2）监测仪器：PH/mV 计、TE214S 电子天平、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测油仪、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进口（8#）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 个周期，监测 3 次	2018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
	涂装废气出口（9#）			

7.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炭黑尘）	2 个周期，监测 4 次	2018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

监测仪器：崂应 2020 型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7.3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名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测点	昼、夜间噪声	2 个周期，监测 2 次	2018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

（2）监测仪器：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3）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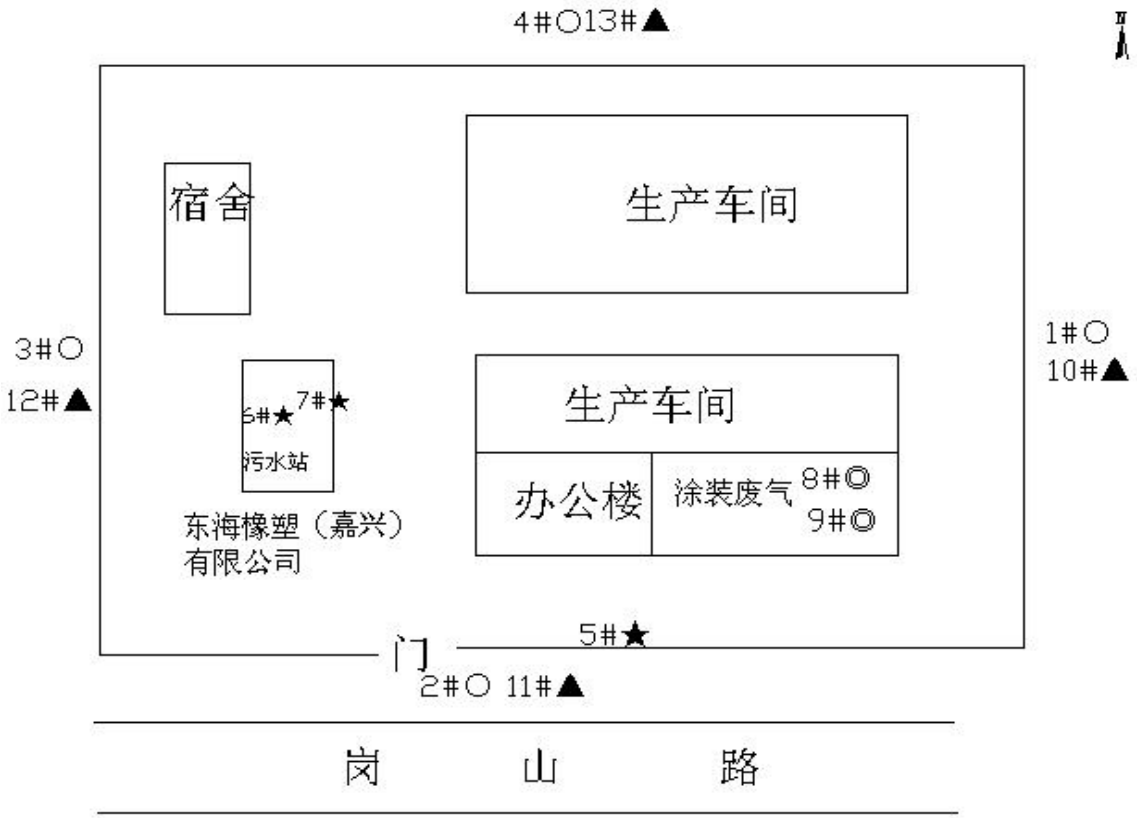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气相色谱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气相色谱法）
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进行。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7-25	09:00	100.3	31.6	1.7	东南	晴
	11:00	100.2	33.8	1.8	东南	晴
	13:00	100.1	35.2	1.8	东南	晴
	15:00	100.1	35.1	1.9	东南	晴
2018-07-26	09:00	100.3	32.4	1.9	东南	晴
	11:00	100.2	34.6	1.7	东南	晴
	13:00	100.2	35.2	1.7	东南	晴
	15:00	100.2	35.3	1.7	东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万只）	环评日设计产量（万只）	日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07 月 25 日	07 月 26 日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汽车减震器	3980	13.3	12.5	12.8	94%~9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监测结果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9-3，废水入网口见表9-4。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年 26 日）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6.74	6.77	6.72	6.75	6.73	6.75	6.77	6.78
	化学需氧量	124	121	126	120	112	114	106	108
	总氮	9.93	8.78	9.04	9.85	9.73	10.2	8.96	9.23
	石油类	0.56	0.55	0.56	0.57	0.32	0.30	0.30	0.30
	悬浮物	16.0	18.0	19.0	17.0	17.0	19.0	20.0	18.0
	氨氮	1.69	1.61	1.72	1.71	1.18	1.13	1.64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22.1	23.1	23.0	24.2	25.5	26.7	24.5	25.8
	总锌	0.372	0.390	0.344	0.349	0.320	0.311	0.324	0.325
	总磷	21.2	19.8	22.0	19.2	21.3	20.2	18.9	20.8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入网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年 26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7.14	7.18	7.15	7.16	7.18	7.17	7.16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3	36	35	30	29	28	29	300	达标
	总氮	8.03	7.45	8.52	7.13	6.26	7.02	5.95	6.50	40	达标
	石油类	0.20	0.20	0.21	0.21	0.23	0.22	0.24	0.23	10	达标
	悬浮物	5.00	4.00	5.00	4.00	5.00	5.00	4.00	4.00	150	达标
	氨氮	1.06	1.02	0.721	0.758	0.349	0.386	0.361	0.34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4.28	5.11	4.67	4.75	4.89	5.23	4.78	5.20	80	达标
	总锌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5.0	达标
	总磷	0.034	0.038	0.030	0.038	0.034	0.046	0.054	0.042	1.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废水监测结果（含镍排放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年 26 日）					
含镍废水车间排放口	镍	0.264	0.250	0.207	0.197	0.353	0.332	0.206	0.207	1.0	达标
单位为 mg/L。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2014 年 1 月 1 日起），总锌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镍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涂装废气进口（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3.0	22.9	19.8	18.1	19.0	19.0
	甲苯排放浓度	20.2	17.9	17.9	11.8	13.7	13.0
	二甲苯排放浓度	1.66	＜0.01	＜0.01	2.07	2.01	1.24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排放口）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第一周期均值	第二周期均值		
涂装废气出口（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70	8.72	3.70	5.30	11.2	3.45	5.37	6.6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259	0.662	0.293	0.374	0.821	0.263	0.405	0.486	/	/
	甲苯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达标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

2）无组织排放

（1）监测结果

2018 年 07 月 25 日-07 月 26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1.29	1.23	1.35	1.28	0.93	0.82	0.81	1.20	4.0	达标
	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4	达标
	二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2	达标
	颗粒物（炭黑尘）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看不见	达标
厂界南侧	非甲烷总烃	1.37	1.26	1.32	1.26	1.00	0.79	0.77	0.80	4.0	达标
厂界南侧	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4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2018 年 07 月 26 日）					
	二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2	达标
	颗粒物（炭黑尘）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看不见	达标
厂界西侧	非甲烷总烃	1.29	1.17	1.22	1.27	0.76	0.63	0.70	0.51	4.0	达标
	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4	达标
	二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2	达标
	颗粒物（炭黑尘）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看不见	达标
厂界北侧	非甲烷总烃	1.18	1.09	1.18	1.35	0.87	0.64	0.50	0.60	4.0	达标
	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2.4	达标
	二甲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2	达标
	颗粒物（炭黑尘）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未见	肉眼看不见	达标
注：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单位为 mg/m^3。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颗粒物（炭黑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07 月 26 日				
	昼间 14:39~15:04	夜间 22:07~22:29	昼间 10:16~10:37	夜间 22:12~22:36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8.8	51.9	56.8	51.4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9.2	53.9	59.7	53.3	70	5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07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07 月 26 日				
	昼间 14:39~15:04	夜间 22:07~22:29	昼间 10:16~10:37	夜间 22:12~22:36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	57.5	51.8	58.5	51.5	70	55	达标
厂界北侧	61.6	53.2	61.5	53.1	65	5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侧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厂界东、北侧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1）废气

本项目只涉及部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技术改造，不新增废气总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进口无法检测排放速率，故去除效果不作评价。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2014 年 1 月 1 日起）；总锌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镍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标准。

10.1.2.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炭黑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0.1.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南、西侧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企业厂界东、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10.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涂料渣、废弃的危化品容器、废炭黑尘、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废涂料渣和废弃的危化品容器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炭黑尘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企业收集后综合利用。同时建有完善的台帐制度，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雨淋、防渗、防流失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10.1.5 总量分析

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不新增生产废水，因此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无总量控制要求；生产废气只涉及部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技术改造，不新增废气总量。

10.2 总结论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1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企业新增设备，后注液机、动刚检查机、大盘机、研磨机、横向涂布机、折边机等设备，达到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	已落实。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目前，企业生产能力为年产 3980 万只汽车减震器，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废气	采用一套高效率滤筒除尘+两级吸附浓缩（分子筛转轮吸附）+三床式蓄热焚烧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
噪声	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整体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4 类限值要求。
固废	废涂料渣、废弃的危化品容器、废炭黑尘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至回收公司，资源化利用	已落实。 废涂料渣和废弃的危化品容器均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炭黑尘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李渊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660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减震器 398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减震器 398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B201733046200000002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备案受理书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B201733046200000002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7年08月1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7年08月16日

附件 2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单位名称：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现场检测日期：2018.7.25~26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8 年 7 月 25 日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汽车减震器 12.5 万只，负荷 94% 2018 年 7 月 26 日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汽车减震器 12.8 万只，负荷 96%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18 年 7 月 26 日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当事人（盖章）：　　日　期：2018.7.26

附件 3 原辅材料调查表

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铁金属件	52t/a	52 t/a	
2	铝金属件	0.2 t/a	0.3 t/a	
3	橡胶原料	35 t/a	37t/a	
4	橡胶原料	2.3 t/a	2.5 t/a	
5	封入液	0.18 t/a	0.2 t/a	
6	清洗剂	1.5kg/a	1.6 kg/a	
7	碳酸钙	3.6 kg/a	3.8 kg/a	
8	表调剂	22 kg/a	23 kg/a	
9	甲苯溶剂	1.5 t/a	1.5 t/a	
10	MIBK 溶剂	1.5 t/a	1.5 t/a	
11	粘着剂 C205	75 kg/a	75 kg/a	
12	粘着剂 C6100	3.75 kg/a	3.75 kg/a	
13	粘着剂 C6125	3.75 kg/a	3.75 kg/a	
14	粘着剂 XJ551	1.875 kg/a	1.875 kg/a	
15	TK 稀释剂（白涂料）	0.75 t/a	0.8 t/a	
16	EPONIK TK 涂料	0.54 t/a	0.6 t/a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2018.7.26

附件 4 设备清单调查表

现场设备清单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后注液机	1	1	新增
2	动刚检查机	1	1	新增
3	大盘机	1	1	新增
4	研磨机	1	1	淘汰现有一套研磨机
5	横向涂布机	1	1	淘汰现有一套手持式喷雾粘结处理机
6	折边机	1	1	新增
7	动刚试验机	1	1	新增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2018.7.16

附件 5 固废产生调查表

固废产生与处置调查表

项目名称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涂料渣	危险废物	0.8	1.0	
2	废弃的危化品容器	危险废物	0.23	0.3	
3	废炭黑尘	危险废物	0.025	0.03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14	1.15	收集后统一外卖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2	0.5	收集后统一外卖
6					
7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2018.7.26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18124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奔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废涂料 废物类别：HW12（900-252-12）数量 250 吨/年。

1.2 名称：废包装物 废物类别：HW49（900-041-49）数量 100 吨/年。

废包物（牛皮纸、油黑板、米分尘、油性装滤芯）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八、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戴云虎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联系电话：**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银行帐号：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 废涂料(HW12) 数量 250 吨/年，处置单价 4200 元/吨

名称：废包装桶(HW49) 数量 100 吨/年，处置单价 4200 元/吨

二、已收订金 / ，(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 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人：徐海东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编号 HT171215-020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30400753045908 4

地址：嘉兴市岗山路 500 号　　邮编：314003

法人代表：矢野滕久

电话：0573-8221-0000

传真：0573-8221- 1656

联系人：洪年春　手机：137-5830-1933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0571-89276306　13958116539

传真：0571-8927 6647

联系人：蒋晔　　电子邮箱：ye.jiang@veolia.com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及联单审批。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登录网址 http://server.lijia-veolia-es.cn/twms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装运服务（含包装损耗费）:【 900.00 】元/车次（【2吨及以下】吨、【 1500.00 】元/车次（【5吨及以下】吨、【 2300.00 】元/车次（【10吨及以下】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服务 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装运服务费。
3. 支付方式：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乙方开具发票。
4.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
5.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杭州市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如果废物超量，将退回甲方，运费将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7、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8. 为保证双方有效的沟通，除电话联系外，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

六、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洪年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蒋晔

2017 年 12 月 26 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9631

附件 7 检测报告

正本

181103111547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18-08-136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岗山路 500 号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吴传玲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批准人/职务 Approved by/Position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18-08-14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机构通讯资料 Institution communication:
地址 Address: 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四楼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copy or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07-25～07-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18-07-25~07-31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气相色谱法）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气相色谱法）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便携式 pH 计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烟、粉尘）	甲苯	二甲苯
1#	厂界东侧	2018-07-25	第一次	1.29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1.23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1.35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1.28	肉眼未见	<0.003	<0.003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37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1.26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1.32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1.26	肉眼未见	<0.003	<0.003
3#	厂界西侧		第一次	1.29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1.17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1.22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1.27	肉眼未见	<0.003	<0.003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1.18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1.09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1.18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1.35	肉眼未见	<0.003	<0.003
1#	厂界东侧	2018-07-26	第一次	0.93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0.82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0.81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1.20	肉眼未见	<0.003	<0.003
2#	厂界南侧		第一次	1.00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0.79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0.77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0.80	肉眼未见	<0.003	<0.00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烟、粉尘）	甲苯	二甲苯
3#	厂界西侧	2018-07-26	第一次	0.76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0.63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0.70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0.51	肉眼未见	<0.003	<0.003
4#	厂界北侧		第一次	0.87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二次	0.64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三次	0.50	肉眼未见	<0.003	<0.003
			第四次	0.60	肉眼未见	<0.003	<0.003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8#	涂装废气进口	甲苯	2018-07-25	样品 1	20.2	—
				样品 2	17.9	—
				样品 3	17.9	—
				平均值	18.7	—
		二甲苯		样品 1	1.66	—
				样品 2	<0.01	—
				样品 3	<0.01	—
				平均值	0.5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33.0	—
				样品 2	22.9	—
				样品 3	19.8	—
				平均值	25.2	—
9#	涂装废气出口	甲苯		样品 1	<0.01	—
				样品 2	<0.01	—
				样品 3	<0.01	—
				平均值	<0.01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9#	涂装废气出口	二甲苯	2018-07-25	样品 1	<0.01	—
				样品 2	<0.01	—
				样品 3	<0.01	—
				平均值	<0.0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3.70	0.259
				样品 2	8.72	0.662
				样品 3	3.70	0.293
				平均值	5.37	0.405
8#	涂装废气进口	甲苯	2018-07-26	样品 1	11.8	—
				样品 2	13.7	—
				样品 3	13.0	—
				平均值	12.8	—
		二甲苯		样品 1	2.07	—
				样品 2	2.01	—
				样品 3	1.24	—
				平均值	1.77	—
		非甲烷总烃		样品 1	18.1	—
				样品 2	19.0	—
				样品 3	19.0	—
				平均值	18.7	—
9#	涂装废气出口	甲苯		样品 1	<0.01	—
				样品 2	<0.01	—
				样品 3	<0.01	—
				平均值	<0.01	—
		二甲苯		样品 1	<0.01	—
				样品 2	<0.01	—
				样品 3	<0.01	—
				平均值	<0.01	—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9#	涂装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18-07-26	样品 1	5.30	0.374
				样品 2	11.2	0.821
				样品 3	3.45	0.263
				平均值	6.65	0.486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6#	原水采样口	2018-07-25	第一次	白色微浑	6.74	124	16.0	0.56	22.1
			第二次	白色微浑	6.77	121	18.0	0.55	23.1
			第三次	白色微浑	6.72	126	19.0	0.56	23.0
			第四次	白色微浑	6.75	120	17.0	0.57	24.2
		2018-07-26	第一次	白色微浑	6.73	112	17.0	0.32	25.5
			第二次	白色微浑	6.75	114	19.0	0.30	26.7
			第三次	白色微浑	6.77	106	20.0	0.30	24.5
			第四次	白色微浑	6.78	108	18.0	0.30	25.8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锌
6#	原水采样口	2018-07-25	第一次	白色微浑	1.69	9.93	21.2	0.372
			第二次	白色微浑	1.61	8.78	19.8	0.390
			第三次	白色微浑	1.72	9.04	22.0	0.344
			第四次	白色微浑	1.71	9.85	19.2	0.349
		2018-07-26	第一次	白色微浑	1.18	9.73	21.3	0.320
			第二次	白色微浑	1.13	10.2	20.2	0.311
			第三次	白色微浑	1.64	8.96	18.9	0.324
			第四次	白色微浑	1.74	9.23	20.8	0.325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5#	废水入网口	2018-07-2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14	34	5.00	0.20	4.28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18	33	4.00	0.20	5.1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5	36	5.00	0.21	4.67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16	35	4.00	0.21	4.75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7.16	35	4.00	0.21	4.80
		2018-07-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18	30	5.00	0.23	4.8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17	29	5.00	0.22	5.2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16	28	4.00	0.24	4.78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16	29	4.00	0.23	5.20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7.16	28	4.00	0.23	5.11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锌
5#	废水入网口	2018-07-2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1.06	8.03	0.034	<0.0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1.02	7.45	0.038	<0.05
			第三次	微黄微浑	0.721	8.52	0.030	<0.0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0.758	7.13	0.038	<0.05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0.801	7.06	0.034	<0.05
		2018-07-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0.349	6.26	0.034	<0.05
			第二次	微黄微浑	0.386	7.02	0.046	<0.05
			第三次	微黄微浑	0.361	5.95	0.054	<0.0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0.349	6.50	0.042	<0.05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0.366	6.60	0.042	<0.05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总镍
7#	含镍废水车间处理后	2018-07-25	第一次	无色微浑	0.264
			第二次	无色微浑	0.250
			第三次	无色微浑	0.207
			第四次	无色微浑	0.197
			第四次平行样	无色微浑	0.197
		2018-07-26	第一次	无色微浑	0.353
			第二次	无色微浑	0.332
			第三次	无色微浑	0.206
			第四次	无色微浑	0.207
			第四次平行样	无色微浑	0.211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14:39~15:04）	夜间（22:07~22:29）
10#	厂界东侧	2018-07-25	58.8	51.9
11#	厂界南侧		59.2	53.9
12#	厂界西侧		57.5	51.8
13#	厂界北侧		61.6	5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10:16~10:37）	夜间（22:12~22:36）
10#	厂界东侧	2018-07-26	56.8	51.4
11#	厂界南侧		59.7	53.3
12#	厂界西侧		58.5	51.5
13#	厂界北侧		61.5	53.1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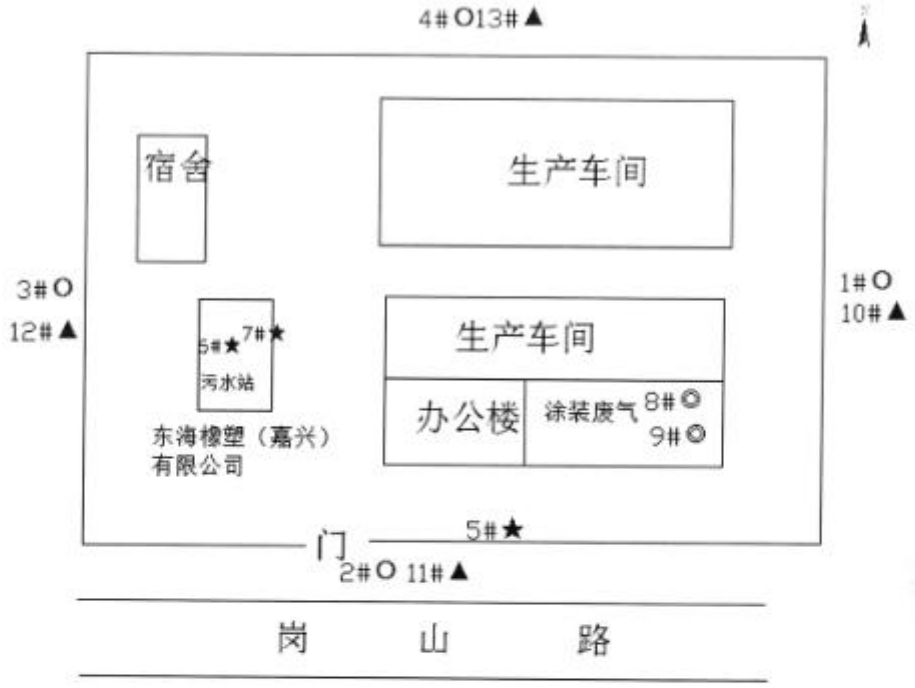

备注：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m/s）	干排气流量（Nm^3/h）
9#涂装废气出口	2018-07-25	13.5	69961
		14.8	75904
		15.4	79321
	2018-07-26	13.6	70479
		14.3	73340
		14.8	76230

附表 2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07-25	09:00	100.3	31.6	1.7	东南	晴
	11:00	100.2	33.8	1.8	东南	晴
	13:00	100.1	35.2	1.8	东南	晴
	15:00	100.1	35.1	1.9	东南	晴
2018-07-26	09:00	100.3	32.4	1.9	东南	晴
	11:00	100.2	34.6	1.7	东南	晴
	13:00	100.2	35.2	1.7	东南	晴
	15:00	100.2	35.3	1.7	东南	晴